

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
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就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提交的首份報告的
結論意見 建議書

黎智成
香港耀能協會
永久會員

2012 年 12 月 17 日

建議書主題

促請政府制定時間表，盡快研究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，事務方向不單止應該保留醫療和福利範疇，更需要符合《公約》在權利為本的精神下運作，而殘疾人士的權利涉及多個政府部門，因此政府應該以跨局制的運作下安排委員會的成員，並應加入各界別的殘疾人士參與政務。

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後，亦應盡快研究以下建議項目，其研究對象以多角度主要分為：

1. 肢體殘疾人士
2. 殘疾婦女
3. 殘疾兒童
4. 智障及精神障礙人士
5. 智障婦女
6. 殘疾學生
7. 康復專員
8. 復康團體

建議的 11 個研究項目，以先後次序推行：

1. 參考《公約》第一條，為殘疾人士定義。

政府並未特別就「殘疾」劃一定義，以致不同政府部門因應不同政策和措施，例如傷殘津貼、殘疾人士登記證、公共交通半費優惠等，對「殘疾」的定義劃上不同的界線，令人無所適從。

建議特區政府廣泛諮詢殘疾人士、家屬和相關專業團體，釐清殘疾定義，供政府部門和社會各界作為制定相關政策和提供服務的準則。這更有助：

- a. 劃一傷殘津貼的審批標準，
- b. 提高市民對殘疾人士的了解。

2. 進行殘疾人口普查

根據《公約》規定，政府應該收集適當的信息，包括統計和研究數據，以作制定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和措施。然而，香港迄今未有進行正式的殘疾人口普查。

統計處於 2008 年推出的《第 48 號專題報告書：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》，亦只就殘疾人口作抽樣調查和推算。在缺乏正統數據的情況下，難以準確地評估殘疾人士的服務需要。建議政府當局進行全面性殘疾人口普查，為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和措施。

3. 參考和考察其他國家做法，以了解實踐方向。

4. 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於 9 月底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第八次會議後對香港履行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發表審議結論，作為委員會對締約國履行《公約》的評價、關注及建議作出研究、分析、及回應。

5. 跟據《公約》第八條，提高市民對《公約》的認知。

6. 推行無障礙社區建設（跟據《公約》第九條）：

對健康、安全、保安、環境（Health Safety Security Environment）上的評估無障礙通道的標準和監察，以及無障礙運輸服務（例如復康巴士、易達巴士）的需求。

7. 研究特殊教育需要及其師資培訓。

8. 研究殘疾人士投保醫療保險的困難和公共醫療服務資源上的支援。

9. 支援復康團體開辦社會企業，使殘疾人士得到就業機會。

10. 研究手語可否成為法定語言。

11. 研究設立機制，監察《公約》的落實情況。

（完）